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操作规则指引（试行）》及附录《竞价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对 大庆市新浪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食材采购项目 组织竞价采购。

1采购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大庆市新浪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食材采购项目

1.2项目编号：HW152026JJ006345

1.3采购方式：竞价采购（一次报价）

1.4采购预算： 年度含税总预算 十六 万元（年度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额不超出本预算额度）（含税等全部费用）

1.5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6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为一站式全品类食材采购，供应商需全权负责粮库日常所需全部食材的供货、配送、售后保障，具体品类包含：新鲜蔬菜、时令瓜果、鲜肉、禽肉、蛋类、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米面粮油辅料、干货调料、豆制品等全部食堂刚需食材，以及食堂所需液化气罐、日杂用品。实现全品类统一供货、统一配送、统一售后，全面满足单位日常用餐食材需求。（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7服务地点： 大庆市新浪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及兴无分库区（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隆泉村兴无粮库院内）。

1.8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1+1年。

1.9付款方式： 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按月结算方式付款。每月服务结束后，供应商提供正规全额含税发票及供货台账、验收单据，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款项支付，无预付款、无质保金。

1.10电子竞价平台和网址：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hljygcg.com）

1.11验收要求： 供应商交付的所有食材品类、数量、规格、质量均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采购人日常验收管理要求，采购人每日现场验收，不合格食材不予验收、无条件退换。

1.12质保要求：所有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食堂食材使用质量要求，全程可溯源、可追责，质保覆盖食材配送、使用全周期。

1.13报价要求：本次采购采用整体统一费率报价模式，所有品类食材执行唯一整体比例。

1.14其他：食材结算基准价以采购地主流大型商超、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同期（当月）同规格、同品质、同等级食材的市场平均零售价为基准，由采购单位每月核查统计市场基准价格，作为当月结算依据。无公开市场指导价的小众食材，由供需双方询价确认基准价。

结算公式：当月单品类食材结算单价=当月市场基准单价×供应商中标费率；年度总结算金额为各月度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累计总和，最终总价不得超过年度总预算。

供应商所报费率为全包报价，包含食材供货、分拣包装、短途运输、税费、售后退换货、质量质保、人工装卸等全部费用，采购单位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 执照（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2信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或相关网页截图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2.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5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食材来源合法合规，可随时提供食材溯源凭证、检验检疫报告、产品质检报告等相关资质材料。 2.6具备专业食材配送团队及密闭保鲜运输车辆，能够满足采购人每日定时定点配送、临时加餐及应急补送需求，保障食材新鲜、按时保质送达。 （提供承诺书）2.7近3年内无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无失信履约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商业信誉良好。 （提供承诺书）2.8具备全品类食材一站式供货能力，拥有稳定、合规的食材供应链体系，可长期保障食材品类齐全、质量稳定、货源充足、价格合理。（提供承诺书）2.9完全认可并同意本项目费率报价方式、结算规则、服务标准及履约要求，自愿遵守采购单位各项管理制度。 （提供承诺书）

3采购文件的获取

3.1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26年11月2日17:00 至 2026年11月4日23：59（北京时间）期间，凭CA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3.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3.3 CA证书办理方式：登录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官网首页-进入CA证书办理入口，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点击证书申请，按页面提示进行CA证书办理。

4系统使用费

4.1系统使用费300元/标包。支付方式：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项目结束后进入项目标书获取页面开具发票。

4.2供应商缴纳系统使用费后方可上传响应文件。

5采购保证金

5.1采购保证金金额： 3000元

5.2采购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4日23：59

5.3 采购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提示交纳，以资金到账为准。

注：供应商应当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户，采取网上银行支付、手机银行支付或银行柜台转账的方式，将采购保证金按时足额汇入系统生成的银行账户。采购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到账、未交纳到系统提示账号或无效交纳的，不能参与竞价。

6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审查

6.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5日9:00

6.2响应文件审查时间：　　2026年11月5日9:00

6.3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通过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PDF版)

6.4响应文件上传要求：采购人对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逾期不予受理。

7确定进入网络报价环节供应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网络报价环节。

8竞价时间及竞价规则

8.1竞价方式：通过采购平台电子竞价系统参与在线竞价（一次报价）

8.2竞价时间：　　2026年11月5日14:00 至 2026年11月5日15:00

8.3竞价规则：　报价上限为100%

8.4其　　他：详见采购文件

9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hljygcg.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其他网址转载无效。

11异议

参与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12联系方式（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大庆市新浪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银浪大街32号

联 系 人：赵鑫鹏

电　　话：　18645971899

代理机构：　大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　　址：　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宝路8号中科创业园D座15层

联 系 人：　王先生、薛女士

电　　话：　0459-2797360、2797362

业务监督：黑龙江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

业务监督电话：0451-87200259